

惠市环建〔2024〕51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银垌片区 ZKYL-07 地块，占地面积 41072 平方米，设计库容为 26.7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4.1 万立方米，稳定化飞灰填埋量为 16432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构建、淋溶液收集与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洪系统、道路工程、边坡工程、坝体工程封场工程等，并配套建设淋溶液调节池、综合用房等。

项目为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稳定化飞灰，不接收厂区外其他单位产生的飞灰或废弃物。飞灰的稳定化过程在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厂内完成。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填埋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飞灰入场要求。经稳定固化后的飞灰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方可入场填埋。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封闭式专用飞灰固化物运输车辆，并加强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尾气、扬尘等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加盖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淋溶液经淋溶液导排系统收集至淋溶液调节池后，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场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厂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污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场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埋库区场底防渗区域、淋溶液调节池、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监测井布设原则和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飞灰固化物收集、运输、填埋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环境安全。

(八)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落实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